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卫星遥感及“两违”图斑比对数据

采购人：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卫星遥感及“两违”图斑比对数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2）监狱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为乙级及以上,地理信息工程专业为甲级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其中要求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为乙级及以上,地理信息工程专业为甲级),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资质证书的有效扫描件(复印件)。
资格承诺函(指: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p> <p>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p>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p> <p>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p>⑦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p>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祥岭南路 516-518 号

联系方式：05925379398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702 单元

联系方式：0592582291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否	1（项）	4300,000	43000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0</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0</u>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2)-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360 个日历日。
6	12.1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
7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按技术得分高低进行推荐。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其他: 招标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咨询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中标总金额为基数)具体为: 基数≤100万元部分, 按1.5%计取; 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 按0.8%计取, 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应以转帐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 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号: 83600120420000252。 (3) .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 其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 “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 否则投标无效。</p> <p>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 则出现无</p>

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 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4)、(5)、(6)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

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明细	描述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描述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p>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p>(10) 联合体协议（若有）</p>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p>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p>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为乙级及以上,地理信息工程专业为甲级</p>	<p>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其中要求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为乙级及以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为甲级),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资质证书的有效扫描件（复印件）。</p>

<p>资格承诺函（指：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p>	<p>1、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p> <p>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p> <p>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p> <p>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p>⑦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p>

包：1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技术符合性

明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在进行技术因素部分评分后，投标人技术因素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文件应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否则将不能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项目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17.4 条款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 项目调研报告 进行评价，调研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完整深入、能理解并详细阐述项目需求，并提供项目情况分析、区域特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处理措施的得3分；调研报告较为符合实际情况、能理解并阐述项目需求，但区域特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处理措施较为单一得2分；调研报告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提供的区域特点分析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处理措施有轻微缺漏得1分；未提供或调研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区域特点分析有较大缺漏、给项目实施带来风险的不得分。
1-2	3	根据投标人为本目提供的 总体技术方案 进行评价，包括技术方案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提交成果的进度计划等，方案总体思路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有具体的执行方法的得3分，方案总体思路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为合理、符合项目需求，但执行方法较为单一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思路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不足，提供的执行方法有轻微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可或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方案存在较大缺漏、给项目实施带来风险的不得分。
1-3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卫星影像获取（含影像数据制作） 方案进行评价，包含卫星影像来源、数据规格、正射影像制作等。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要点齐全、技术方法得当、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详细得3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点基本齐全、技术方法较为得当，但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较为单一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有轻微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4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内业比对（含提取变化图斑） 方案进行评价，包含提取变化图斑比对、提交图斑、标注汇总等。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要点齐全、技术方法得当、工作流程具体及执行标准详细、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点基本齐全、技术方法较为得当，但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较为单一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仅是概略性描述，有轻微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5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外业核查方案 进行评价，包含数据核验、外业调查及填写巡查表等。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要点齐全、技术方法得当、工作流程具体、执行标准详细、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点基本齐全、技术方法较为得当，但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较为单一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仅是概略性描述，有轻微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6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房屋丈量及计算方案 进行评价，包含投标人提供的房屋丈量、计算作业方案等。提供的房屋丈量及计算作业方案完整、具体，丈量标准详细、能针对项目特点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与适应性可得3分；房屋丈量及计算作业方案较为完整，但项目实施针对性不足、丈量标准较为单一可得2分；房屋丈量及计算作业方案有轻微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7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数据分析及数据对接方案 进行评价，包含12期-16期专题分析、成果汇交、数据对接等。方案完整、满足采购需求、要点齐全、技术方法得当、分析方向及内容具有针对性、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详细得3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点基本齐全、技术方法较为得当，但分析方向及内容、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较为单一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分析方向及内容、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有轻微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8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软硬件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包含建立成果影像数据库、相关数据管理平台及为各区执法部门提供的外业核查工具软件，数据库完整、数据管理平台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统计分析等功能精准、闭环，满足采购需求、要点齐全、技术方法得当、数据处理流程、路线及执行标准详细得3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点基本齐全、技术方法较为得当，但数据库完整性、数据管理平台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统计分析等数据处理流程、路线及执行标准较为单一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数据库完整性、数据管理平台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统计分析仅是概略性描述，数据处理流程、路线及执行标准有轻微缺漏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9	2	投标人可提供 APP、小程序等软硬件工具 为本项目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通过上述软件或硬件，采购可便捷地查询、统计、分析本项目相关数据可得2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的截图，或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为项目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辅助查询软件（或硬件）服务，否则不得分。
1-10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成果提交的质量保障措施 进行评价，包含各项成果说明、质量标准等。措施完整齐全、成果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方法得当、执行标准详细得3分；措施较为齐全、成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方法较为得当，但执行标准较为单一得2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执行标准有轻微缺漏得1分；未提供或者措施不可行或提交成果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1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成果提交的进度保障措施 进行评价，应明确各项成果提交进度安排。措施完整齐全、成果提交时间满足采购需求、进度安排合理、执行标准详细得3分；措施较为齐全、成果提交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但执行标准较为单一得2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执行标准有轻微缺漏得1分；未提供或者措施不可行或提交成果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2	3	投标人 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卫星拍摄成果自检报告及卫星遥感影像质量检查报告 。承诺报告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承诺完整详细、有相应执行标准可得 3 分，承诺报告符合采购需求，但具体实施细节及执行标准较为单一可得 2 分，承诺内容存在轻微缺漏的可得 1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3	3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 技术装备 进行评价，包含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专业测绘航摄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等（应提供装备清单及权属证明材料），技术装备配备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可得 3 分，技术装备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较为单一可得 2 分，技术装备配备有轻微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可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与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1-14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技术路线 进行评价，包含符合执法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当地实际等情况。技术路线能结合项目当地实际、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流程图的每个节点完整详细可得 3 分，技术路线能结合项目当地实际、工作流程及流程图的节点较为单一可得 2 分，工作流程及流程图与当地实际情况结合不够密切得 1 分，不提供或工作流程不合理的不得分。
1-15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配合方案 进行评价，包含配合方式、配合内容、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方案完整详细、有具体的工作流程，能将各项配合内容分解细化，提供执行标准得 3 分；方案较为完整，有工作流程，能将各项配合内容分解细化，但执行标准较为单一得 2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有轻微缺漏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6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应急预案 进行评价，针对本项目卫星获取受天气及轨道竞争影响的特点，应急预案应包含因天气原因、疫情防控、防台防汛等情况下各类项目成果提交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补救方式的相关措施进行评价。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完整、具体，且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详细具体的应急测绘保障方案的可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相对完整、具体，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详细具体的应急测绘保障方案可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一般的可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1-17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风险管理 （包括作业过程的人身安全、基础设施布置和交通维护安全、作业区域防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上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3 分，上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为合理的得 2 分，上述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不足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18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 保密措施 进行评价，包含保密制度、具体执行措施及标准等。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具体措施与预案详细可行可得 3 分，符合采购需求但具体措施与预案较为单一的可得 2 分，具体措施与预案存在轻微缺漏的可得 1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9	3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项目负责人 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具备一项证书可得 1.5 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有效扫描件（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为其缴交的社保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20	3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技术负责人 进行评价。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具备一项证书可得 1.5 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有效扫描件（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为其缴交的社保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21	3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外业负责人 进行评价。外业负责人具备摄影测量员高级（三级）或以上资格证书、测绘专业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每具备一项证书可得 1 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有效扫描件（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为其缴交的社保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22	3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其他技术人员 （专职质检员或作业人员或专管员等）进行评价。技术人员具备测绘专业相关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可得 0.5 分（同一技术人员获得多本证书的，最多计 0.5 分），满分 3 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为其缴交的社保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3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比较评价：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标准完善的得 3 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规范标准有轻微缺漏的得 2 分，组织架构完整、管理制度不够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或组织架构不完善、各项制度均有缺漏的不得分。
2-2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3	1	投标人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应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4	3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保障体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应提供详细保障体系说明。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保障体系完整详细、有具体保障内容及保障流程可得 3 分，保障体系较完整、但保障服务内容及流程较为单一得 2 分，保障体系覆盖不全面、保障服务内容及流程有轻微缺漏得 1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或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或服务保障方案缺漏项较多的不得分。
2-5	3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提供 24 小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简单事项 3 小时内处置，复杂事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时间内完整，提供上述完整承诺并提供详细处置方案、有具体处置流程及措施可得 3 分，提供上述完整承诺，但处置流程及措施较为单一得 2 分，仅提供上述完整承诺可得 1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2-6	3	投标人能提供本地化全程跟踪服务得 3 分。投标人可提供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分公司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提供本地化服务，未提供材料不得分。（中标后未能履行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应承担相应责任）。
2-7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驻地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价（本项目采购范围覆盖厦门市全区域卫星影像共 6 个片区），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各岗位内容及职责界定清晰、驻地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能完备且经验充足、人员配备相关材料完整、完全能符合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可行、驻地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岗位职责内容及人员配备相关材料较为单一得 2 分；岗位职责内容及人员配备相关材料有轻微缺漏得 1 分；方案存在较大缺漏、驻地人员配备不利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2-8	3	根据投标人的驻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有制定相应的驻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驻地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在项目所在地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3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且完整，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2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10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对此进行书面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书面承诺不得分。
2-11	3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需提供业绩的以下五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 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 中标（成交）通知书；③ 采购合同文本（合同应符合上述类似业绩要求）；④ 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⑤ 该业绩项目受到业主良好评价，需提供出具评价的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业主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招标概况

本项目采购范围覆盖厦门市全区域卫星影像，约 1700 平方公里。每月度通过卫星遥感采集获取厦门市全区域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及乡镇分幅影像图；提取区域内疑似变化图斑，通过前后两期或跨月度（按需）比对的数字影像图，发现并提取新增占地或建设图斑；对新增占地或建设图斑进行外业核实调查及违建性质认定；建立成果影像数据库及相关数据管理平台，完成每期成果专题分析、统计、汇总后对接、导入厦门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通过提取权威、实时、完整的数据及时了解全市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行为动态，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实现“两违”精细化管理。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完成编程采集厦门市区域星下点优于 1 米（含 1 米）的亚米级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及镇（街）分幅影像图，提取区域内疑似变化图斑信息作为主要信息源，通过实地调查将疑似违法图斑核实清楚，建立成果影像数据库及相关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导入或借助厦门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将违法图斑派发至各区及时处置，最后针对各区反馈的处置情况，完成每期成果专题分析、统计、汇总后形成周期新增两违数据报告，对新增两违责任人实行倒查问责，达到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履行职责，确保新增违建“零形成”的目标，将厦门市违法建设及违法用地现象控制在历史最低点，提高厦门市城市管理水平。

（三）、项目服务内容

类别	内容	数量
卫星拍摄基础数据	每月编程采集一期优于 1 米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其中每季度末月完成一期 0.5 米分辨率影像全覆盖采集。	12 期
	制作厦门正射影像图，按照各区、镇（街道）、村（居）行政范围划分。	12 期
内业比对	结合本期正射影像图、INSAR 数据（按需）、历史两违数据，将当期正射影像与上期影像对比（12 期），并进行季度（跨月度）对比（4 期），提取疑似变化图斑，并分类统计、汇总（共计 16 期）。	16 期
外业核查	对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形成比对成果信息。	16 期
数据处理及成果提交	建立成果影像数据库及相关数据管理平台，将每期数据以及变化图斑核查信息按要求对接、导入厦门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最后就各区处置完毕的相关成果进行专题分析、统计、汇总等管理。	16 期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卫星拍摄及影像制作数据要求

1.1 编程采集 12 期（每月一次）覆盖厦门市的高分辨卫星遥感影像，并完成正射影像图制作。具体要求如下：

- （1）拍摄范围包括市域主体，以及大嶝、小嶝、角屿、鸡屿等周边岛屿。
- （2）每期卫星星下点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1 米；其中每季度（末月）需保证完成 0.5 米分辨

率影像全覆盖采集。

- (3) 不同条带的卫星影像应具有 10%的重叠区域。
- (4) 卫星影像成果侧视角度不大于 25 度。
- (5) 卫星影像成果云量不大于 15%，主城区云量不大于 10%。
- (6) 每期获取的卫星影像数据应确保覆盖项目范围，拍摄区域、无缺角、缝隙。
- (7) 影像要求影像层次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
- (8) 波段范围要求：包括全色波段、蓝波段、绿波段、红波段与近红外波段。

(9) 数据规格一览表：

0.5 米分辨率影像数据规格一览表

数据类型	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为 0.5 米 全色+多光谱				
分辨率 (m)	技术参数			分辨率 (m)	
全色	0.5	全色	0.5	全色	0.5
红 [R]	2.0	红 [R]	2.0	红 [R]	2.0
绿 [G]	2.0	绿 [G]	2.0	绿 [G]	2.0
蓝 [B]	2.0	蓝 [B]	2.0	蓝 [B]	2.0
红外[NR1]	2.0	红外[NR1]	2.0	红外[NR1]	2.0
其余波段	-	其余波段	-	其余波段	-

优于 1 米分辨率影像数据规格一览表

数据类型	星下点原始分辨率为 1 全色+多光谱				
分辨率 (m)	技术参数			分辨率 (m)	
全色	1	全色	1	全色	1
红 [R]	4.0	红 [R]	4.0	红 [R]	4.0
绿 [G]	4.0	绿 [G]	4.0	绿 [G]	4.0
蓝 [B]	4.0	蓝 [B]	4.0	蓝 [B]	4.0
红外[NR1]	4.0	红外[NR1]	4.0	红外[NR1]	4.0
其余波段	-	其余波段	-	其余波段	-

1.2 正射影像制作：完成所摄地区的 1：5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并按照各区、镇街行政范围划分。

质量要求：

- (1) 1：5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指标：
- (2) 要求图像清晰，明暗度、对比度适中，无明显变形。
- (3) 影像图平面位置中误差：平地、丘陵地 2.5m，山地、高山地 3.75m。

(4) 影像图平面位置最大限差：平地、丘陵地 5m，山地、高山地 7.5m。

(5) 影像地面分辨率不低于 1 米，其中每季度需保证完成一期优于 0.5 米（含 0.5 米）分辨率影像。

(6) 1:5000 正射影像图及挂图产品可由大一级比例产品缩编而成，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2、内业比对及提取变化图斑要求

2.1 比对：完成违法占地与违法建设图斑内业比对，基于 1:5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进行本月与上月的影像比对，发现并圈出所有占地及建设的变化图斑。此外，每季度或按需开展 0.5m 分辨率之间影像补充比对提取。

2.2 结合 INSAR 数据（按需），在光学影像比对的基础上，通过套合 INSAR 数据、光学影像数据，补充比对提取。

2.3 提取图斑：根据审批材料筛选出违法占地与违法建设图斑，并分类统计、汇总等内业工作。

2.4 标注汇总：对所有违法占地与违法建设的图斑标注中心点坐标、面积并进行截图，按各区、各镇（街）、村（居）分类汇总。

2.5、精度指标要求：最小上图面积指标为实地 9 平方米以上。

3、新增图斑外业核实

3.1 采用红外线测距仪或钢卷尺对疑似占地、违建进行边长尺寸的检核，保证图解的尺寸精度不应低于 2 倍的分辨率。

3.2 使用数码照相机（含无人机搭载）对疑似占地、违建进行拍照取证，获取疑似违建的外观照片。照片必须能够反映出形状、结构、大小、层数，每个建筑外观照片数不少于 2 张且具有不同拍摄方位。

3.3 外业调查完毕应明确每个图斑的违法性质、违法类型，并填写或补充违法图斑记录数据表、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图斑外业巡查表等。

4、数据分析及成果汇交

按照要求，完成每期成果的专题分析、成果汇交，建立成果影像数据库及相关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导入或借助厦门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将违法图斑派发至各区及时处置，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4.1 专题分析：完成每期两违图斑的空间分布、流量变化、地类分析、第五立面、基本农田、规划等专题分析。

4.2 成果汇交：包括原始影像、正射影像、图斑比对信息表、数据库、文字报告、外业核实照片等材料，并按期归档汇交。其中，相关测绘成果资料应按照相关规定汇交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4.3 数据对接：将每期获取的原始影像数据、变化图斑及最终核查完成后的成果以图层的方式纳入厦门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可视化平台，按厦门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平台提供的接口文档推送数据，固定格式导入厦门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平台，同时提供后续的软、硬件支持服务。

4.4 数据对接应在每期成果提交后 10 天内完成。

5、软硬件服务

5.1 建立成果影像数据库及相关数据管理平台，具有图斑查看、分析、统计、报表输出等功能。每期获取的原始影像数据、变化图斑及最终核查完成后的成果，按要求进行汇总、统计并专题分析，形成集中式、可视化管理，实现区、镇（街）、村（居）等不同行政区划提取相关数据实现跨月度、跨季度、跨年度的对比、分析功能，生成报表，以达到监测区域变化目的。

5.2 需为各区镇（街）执法部门提供开展外业核查必要的工具软件（含可定位软件，辅助执法人员快速找到图斑所在位置进行现场核实工作）。

（二）提交成果要求

1、卫星拍摄及影像成果

1.1 卫星拍摄成果

- (1)原始卫星影像数据，tif 格式，12 期。
- (2)数字正射影像图，img 格式，8bit，颜色模式 RGB，12 期。
- (3)疑似变化图斑矢量成果，共计 12 期。

1.2 正射影像成果

- (1)92 厦门坐标系下 1:5000 分幅的 DOM 数据，地面分辨率 0.5m，cad 及 tfw+tif 两种格式（提供数据文件）。
- (2)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下 1:5000 分幅的正射影像数据，地面分辨率 0.5m，cad 及 tfw+tif 两种格式（提供数据文件）。
- (3)数字正射影像元数据（提供数据文件）。

以上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中 Cad 格式成果必须加注文字注记，如路名、地名、村名、山名、公园名、水系名、政府机关名等。

(4) 数字影像挂图成果。92 厦门坐标系下不同比例尺按边界线外接矩形分幅的影像数据，地面分辨率为相应挂图比例尺对应图上 0.1mm，cad、tfw+tif、psb 三种格式（提供数据文件），其中 cad 格式的文字应是可编辑的注记。

本数字影像挂图成果应由中标人研制，不可外包。

2、内业比对及变化图斑提取成果

- 2.1 92 厦门坐标系下图斑图，ARCGIS MDB 格式（提供数据文件）。
- 2.2 违法图斑截图，xls 格式（提供数据文件）。
- 2.3 按镇街的汇总统计表，xls 格式（提供数据文件）。
- 2.4 变化图斑矢量成果，共计 16 期（套）成果。

3、新增图斑外业核实

- 3.1 图斑比对成果汇总表一式两份
- 3.2 图斑外业巡查记录表一式两份
- 3.3 图斑比对违法图斑汇总表一式两份
- 3.4 违建图斑信息表（应含但不限于：图斑编号、图幅号、所在镇村、原地类、现地类、建设状态、违法性质、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层数、坐标、图斑面积、原状图、现状图、至少 2 张且具有不同拍摄方位的照片等）
- 3.5 电子数据一份（含 38 个镇（街道）的 mdb 数据库文件、图斑 CAD 图、图斑明细表、图斑汇总表、违法图斑信息表）
- 3.6 违法图斑截图，jpw+jpg 格式（提供数据文件）。
- 3.7 变化图斑矢量成果，共计 16 期（套）成果。

4、数据对接

4.1 将获取的原始影像数据、变化图斑及最终核查完成后的成果以图层的方式纳入厦门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可视化平台,按厦门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平台提供的接口文档推送数据,固定格式导入厦门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平台,同时提供后续的软、硬件支持服务。中标人应提供以上数据对接服务,按采购人厦门市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平台的要求提供数据及软、硬件支持服务。

4.2 图斑可视化工具软件支持移动端、PC端使用。

5、项目设计书

6、卫星遥感影像质量检查报告

中标人的卫星影像成果(年度)应按国家或省测绘主管部门关于基础测绘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要求,自行委托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包括卫星拍摄成果、正射影像成果),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结论的检验报告。检验、竣工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提供的成果自检报告

(三)、成果提交时间

- 1、每月不得迟于当月15号前取得卫星影像,其他成果提交须在当月月末前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成果质量、精度、时限受到影响时,应采取应急方案,确保按时提交成果。

(四)、投标要求

-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地图数据相关问题进行及时、高效地维护。
- 2、投标人所提供的成果及服务内容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3、本次采购涉及所有数据、成果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涉及的数据、成果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纠纷,并享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 4、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实现功能、参数指标、商务技术评分条款要求提供的材料等,在投标文件中应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关材料,提供详细的实现方法、验收标准依据。投标人技术方案仅是对采购要求的复述,或未提供针对性详细说明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评审。
- 5、投标人的服务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不得降低采购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档次,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条款要求的材料,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 6、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中标人必须与用户方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存在的调整,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智力成果、数据必须经过采购人验收。如与需求不符或违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整改。中标人必须按照行业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调整,保障项目通过验收。
- 8、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服装整齐、洁净,文明工作,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作息等管理制度,确保符合文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中标人应提供人员、技术力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及时、高效地从有关公司获取采购人所需的技术信息。在售后成过程中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

中标人负责涉及数据的采集、分析、校验、录入等，形成正确可靠的基础数据。中标人应对数据准确性、一致性、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条款做出保证和承诺。

11、中标人应作好项目实施记录、资料的整理、验收资料的编制等工作。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文档。项目完工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12、投标人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监督下将采购人要求销毁的资料彻底销毁。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应做好保护（不得污损、破坏、丢失等）并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或因本项目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做超出本项目需要范围的使用。

1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及交接的事务，投标文件未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或要求的，将导致报价无效。

14、现状调研：投标人可对现有情况进行调研，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设计方案所涉及的现状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状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现状调研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所有事项（特别是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厦门地区以外的投标人，在厦门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协议书原件；(2)厦门本地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16、本项目采购范围覆盖厦门市全区域卫星影像（共6个片区），中标人应能及时响应项目卫拍需求，除配备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的团队外，要求中标人应派驻至少3名技术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提供驻地技术服务（在采购人有需求时必须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应具备测绘专业的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1）技术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内（一年）常驻项目所在地提供技术服务（食宿自理），为采购人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及时提取区域内疑似变化图斑（新增占地或建设图斑）。

（2）技术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

（3）投标人应为驻地技术人员在项目所在地安排办公场所，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装备。

（4）技术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包含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17、若中标人的注册地非福建省域，则中标后应按照《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通过测绘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提供报价明细清单，分每期单价、小计和总价。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方式为总包干价。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本次采购需求，成果提交、服务提供、验收合格、免费维护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需要支出任何费用。

3、对中标人漏报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漏报的、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验收条件

-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2、中标人的卫星影像成果（年度）应按国家或省测绘主管部门关于基础测绘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要求，自行委托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包括卫星拍摄成果、正射影像成果），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结论的检验报告。检验、竣工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项目的性能、技术规范等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 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七）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技术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 2、中标人应及时、高效地提供采购人所需的技术信息。
- 3、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具体服务期数详见“项目服务内容”），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在实施期内保障项目的持续优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实施期结束后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对地图数据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 5、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等。
- 6、若中标项目发生问题或采购人提出技术咨询，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最迟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 7、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8、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标项目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八）知识产权

- 1、中标人必须通过合法途径得到本项目要求的遥感影像，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影像数据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影像的正规票据及相关的授权使用书。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2、全部测绘成果资料的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对外公开测绘成果、复制品或技术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独自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奖评优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侵权责任，要求赔偿损失。
- 3、项目服务合同终止后中标人在 5 个日历日内删除、销毁所有本项目成果，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九）保密责任

投标人应当有健全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建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明确保密岗位责任。中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不得对附件中确定的保密协议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十)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逾期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或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后未能验收合格的，中标人构成违约：每延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按单期应付金额的 1%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乙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2、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事项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工作内容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前述内容，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损失暂无法确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采购人损失。
- 3、中标人逾期向采购人缴纳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未缴交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4、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义务，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未整改或纠正的，采购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或 1000 元/天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整改及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十一) 合同签订

- 1、中标人应在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上传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
- 2、合同内容不得对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十二) 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次月开始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交付地点：
- 2、交付时间：每月提交成果（具体详见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 3、交付条件：符合采购需求，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详见采购要求及验收条件）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

说明：采购人可在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清履约保证金）。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1-6 期任务完成后应邀请相关专家按招标文件的验收条件进行验收。
2	全部任务完成后，中标人提供的卫星拍摄成果（年度）应按国家或省测绘主管部门关于基础测绘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要求，委托经采购人确认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包括卫星拍摄成果、正射影像成果），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结论的检验报告，并应邀请相关专家按招标文件的验收条件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60	中标人应提供有效卫星影像采购合同、订单及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2	20	第 1-6 期工作任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及专家验收后, 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
3	20	全部工作任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应按验收要求, 提交省质检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并通知专家验收), 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 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 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投标人, 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 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资格审查小组将予以审查通过。

2) 第三章 13.2 条款“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的内容修正为“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3) 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 取消提供开户许可证的要求。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 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0 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4)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 号) 文件要求, 对于预算金额 500 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基本资格条件采用“信用承诺制”, 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的, 即可参加采购活动, 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缴交投标保证金,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50% 提交投标保证金。

6) 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50% 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不限)。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

7)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 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 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

8)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材料, 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

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响应材料。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9)本项目为采用电子投标（响应）的政府采购项目，因此，取消本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CA证书（建议在CA证书上粘贴投标人单位名称，避免混乱误领）送达采购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并签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关于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标人经评审确认为中小企业的，本项目将参照以下进度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①在控制履约风险前提下，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首期款。

②加快尾款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11)根据规定可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模块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或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要求的划型标准的，不予以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2)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 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 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 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
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36(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④供 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 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13)所有外地人员入厦和本地人员外出返厦后,须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并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根据出发地和途径地疫情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均应遵守厦门市(及各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及疾控中心最新规定(新冠政策咨询专线 0592-3279055),体温检测不合格或需实施管控措施的人员不得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14)请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各交易主体人员务必合理安排时间,遵守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规定,携带好个人二代身份证、全程佩戴好口罩,并配合测温验码,应分散、隔位就坐,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业务办理完毕或交易活动结束后立即离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 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 并提交招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 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 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
号： _____ 手
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
号： _____ 手
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
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
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
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
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 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 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额： 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_____。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附件：资格承诺函.doc](#)
- [附件：保密协议](#)